**管理学院关于港澳台、外国留学生学籍学历管理的实施意见**

《管理学院关于港澳台、外国留学生学籍学历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由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于2014年11月12日通过，并于同日发布。

第一条 为适应管理学院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省（以下简称“港澳台”）、外国留学生教育的发展，进一步规范其学籍管理，保证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结合《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港澳台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沪工程学[2014]76号）和《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外国留学生本科学历教育学籍管理办法》（沪工程学[2014]77号）的要求，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外国留学生申报管理学院的基本条件：

1. 申请者应是品德良好、愿意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纪律、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的外籍人士。

2. 申请者应具有高中毕业学历，成绩良好。

3. 申请者应通过相应级别的新汉语水平考试（新HSK），其中申请理工类学科的学生应达到新HSK四级180分（含）以上水平，申请经济管理类学科和艺术类专业的学生应达到新HSK四级195分（含）以上水平，申请文科专业的学生应达到新HSK五级180分（含）以上水平。

4. 对于申请就读本科专业的学生，相关要求如下：

（1）申请入学者如未能提供HSK相应等级证书，可以提供汉语学习的证明，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可作为试读生入学。

（2）试读生的课程安排和学费标准等同于正式本科生。

（3）试读期原则上为一年。

（4）本科试读生在试读期间获得与入学条件相符的HSK等级证书且各门考试成绩合格者，可以取得本科生学籍，学校承认其在试读期间所修的本科课程的学分。

（5） 试读期间未能获得与入学条件相符的HSK等级证书或取得学分不足所选课程学分的1/2者，应办理离校手续，不退任何费用。

（6） 汉语水平低于新HSK四级180分以下并持相关汉语学习证明的申请者原则上需先在对外文化教育交流中心进修半年至一年的汉语，再行申请进入本科学习。

5. 申请就读英语授课专业的留学生无需提供新汉语水平考试(HSK)等级证书。

第三条 注册报到要求。被录取的学生应参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相关院（系）报到注册，并按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等费用。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凭有关单位的证明材料向被录取的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暂缓报到，经院长批准并报招生办公室备案后，可暂缓报到，但假期不能超过二周。未请假、请假未经批准者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被我院录取的港澳台学生必须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期限来校办理入学手续，并在办理入学手续后24小时内携本人有效证件至松江大学城派出所办理临时住宿登记。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必须提供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文件向被录取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院长同意并报招生办公室备案后可缓期报到，但缓期不能超过两周。未经同意无故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港澳台、外国留学生被录取后，由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按照学校和学院的规章制度进行教育教学及日常管理。

导师根据港澳台、外国留学生的实际情况加强培养，保证教学质量。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改进学习方法，顺利完成学业。要注意保护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对学习上有一定困难的学生应满腔热忱，与其他任课教师一起，对其多加关心与指导。

导师应当定期听取学生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帮助学生解决问题。发现学生在思想、心理、学习和生活方面的异常情况，以及收集到的学生的意见和要求，应及时报告。

第六条 港澳台、外国留学生辅导员的职责：

（一）教育学生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学校的校纪校规；尊重我国和其他国家的风俗习惯；尊重老师，尊重同学，尊重他人，团结友好，相互理解，和睦共处；遵守学习纪律，努力学习，认真完成学习任务；讲究公共卫生，遵守公共道德。

（二）采取适当的方式方法，及时准确地传达学院的各项工作安排。对学生有疑义的问题，要耐心地解释和沟通，确保学生稳定和学院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协助财务人员督促学生按时缴纳学费，履行缴费义务，共同做好欠费学生的学费催缴工作。

（四）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要深入学生之中，密切联系学生，并经常与任课教师联系，全面、及时地了解和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学习情况和生活状况。关心学生身心健康，重视心理教育，进行心理疏导。（五）落实学生请假与销假制度，做好学生考勤记录工作。学生在学期间不得旷课和擅自离校外出。学生因病、因事不能上课的，应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请、销假手续。

（五）组织班集体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支持和组织班级学生参加学院开展的工作和相关活动。

（六）对留学生进行安全防范教育，提高学生的自我防护能力。告知学生熟记和掌握110、119、120等紧急求助电话号码及使用方法。

（七）对违纪违规学生，要做好耐心细致的教育疏导工作。。

第七条 港澳台学生均应按《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分制学籍管理条例》的规定修读所在专业的课程，并取得相应的学分。根据外国留学生的特点，作如下调整：

1．港澳台学生可以申请免修政治理论课程、大学语文、军训、军事理论课程、合作教育和公共选修课，并在其培养方案的总学分中扣除以上所提各类免修课程的学分，具体涉及课程包括但不限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军训、形势与政策。如有课程调整，按实际课程名称申请。

2．《大学英语》、《微积分D》和《计算机信息技术》等公共基础选修课单独开课。

3．免修课程的相应学分都减免学分，不以其他选修课学分替补。

第八条 外国本科留学生均应按《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分制学籍管理条例》的规定修读所在专业的课程，并取得相应的学分。根据外国留学生的特点，作如下调整：

1． 外国留学生可以申请免修政治理论课程、大学语文、军训、军事理论课程、合作教育和公共选修课，并在其培养方案的总学分中扣除以上所提各类免修课程的学分，具体涉及课程包括但不限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军训、形势与政策。如有课程调整，按实际课程名称申请。

2．母语或国家官方语言为英语的学生免修大学英语课程。

3．母语或国家官方语言为非英语的学生，大学英语课程可作为选修课，是否修读大学英语课程，由学生自主选择。

4． 体育课作为选修课，是否修读体育课程，由学生自主选择。

5．专门为本科留学生开设《综合汉语》系列课程（精读、口语、听力、写作）作为必修课程，学生应在入学后第一年内修完该课程。

6．《微积分D》、《计算机信息技术》等公共基础必修课单独开课，在人数不足20人的情况下，可与港澳台学生合班开课。

第九条 学生对已选定修读的课程，除符合免修、免听的规定外，必须参加该课程的一切教学活动，学生缺课学时数超过该课程教学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或缺交作业（包括实验报告）累计超过该门课程作业量的三分之一，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必须重读。

第十条 学生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参加考核，必须由本人事先向管理学院院办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经院（系）审核，教务处同意后，方可缓考。缓考以随下次相同课程同堂考试方式进行，每门课程缓考以一次为限。选修课没有缓考。必修课学生若未经同意擅自缺考，以旷考论，该门课程注明“旷考”并以零分记，旷考的学生不得参加正常补考。

第十一条 必修课考核不及格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必须重读，选修课可重读，也可改修。重读课程（包括因不及格而改修）需按学分缴纳学费。重读不及格，允许再次付费重读，重读课程的成绩按重读实际成绩计分。学生对已合格课程的成绩不满意，也可申请付费重读，其成绩可按高分登录。

第十二条 所有本科留学生都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上选择应读的课程。

第十三条 承担培养本科留学生的院系应负责留学生的日常教学管理，将其纳入中国学生进行日常管理。院系应重视对留学生的学习指导，指派专人协助留学生制定学习计划，定期了解留学生的学习情况，指导留学生完成学业。学院辅导员应关心留学生的日常学习生活，推荐品学兼优的本学院学生和留学生结对子，使得留学生能够克服困难、尽快适应本科专业的学习。

第十四条 港澳台、外国学历留学生的休学、复学、退学等按《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分制学籍管理条例》执行。

第十五条 获得台湾、港澳和华侨学生奖学金的港澳台学生在休学期间奖学金暂停发放。获得台湾、港澳和华侨学生奖学金的港澳台学生在退休时奖学金资格自动取消。

享受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的外国学历留学生在休学期间奖学金相应停止发放；享受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的外国学历留学生退学时奖学金资格自动取消。

第十六条 港澳台、外国学历留学生的学制、结业、毕业、肄业等暂按《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分制学籍管理条例》执行。

第十七条 港澳台、外国学历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不受是否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CET4）的限制。

第十八条 外国学历留学生取得学士学位的平均学分绩点要求大于等于1.3。

第十九条 除上述条件外，港澳台、外国学历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按照《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第二十条 本实施意见由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